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公司股票情况 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达股份”）于2017年7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需要对预案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自查，自查期间为自本次重组方案披露之日（2016年9月30日）起，至公司股票因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开始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年6月23日）止。

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交易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经核查，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自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16年9月30日）至公司股票因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年6月23日）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如下：

###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公司股票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重组预案披露之日 (2016年9月30日) 持股数量	因终止重组信息前一交 易日(2017年6月23日) 持股数量	持股变动数量 情况
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6,208,383	426,208,383	0
2	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165,519,130	165,519,130	0
3	深圳市庆安投资有限公司	91,152,814	91,152,814	0
4	大连饰家源有限公司	91,152,814	91,152,814	0
5	大连祥溢投资有限公司	85,790,884	85,790,884	0

6	王琤	60,019,900	20,019,900	-40,000,000
7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741,674	35,741,674	0
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9,445,729	19,445,729	0
9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丰庆 95 号资产管理计划	6,591,000	0	-6,591,000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289,600	0	-5,289,600

## 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重组预案披露之日 (2016年9月30日) 持股数量	因终止重组信息前一交 易日(2017年6月23日) 持股数量	持股变动数量 情况
1	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519,130	165,519,130	0
2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8,111,869	158,111,869	0
3	王琤	60,019,900	20,019,900	-40,000,000
4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741,674	35,741,674	0
5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9,445,729	19,445,729	0
6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丰庆 95 号资产管理计划	6,591,000	0	-6,591,000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289,600	0	-5,289,600
8	张婷	4,940,015	110,000	-4,830,015
9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4,513,963	164	-4,513,799
10	路云龙	4,300,000	0	-4,300,000

上述在自查期间曾有过交易记录的法人股东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丰庆 95 号资产管理计划、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上述股东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讨论与决策，公司未向其泄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尚未公开的信息；自然人股东王琤、张婷、路云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亦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讨论与决策，公司未向其泄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尚未公开的信息。在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停牌前，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

情人范围。

### 三、内幕知情人的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除洪立新、王子松、吴国娟、茹彬鑫、周哲洪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以外，其他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洪立新、王子松、吴国娟、茹彬鑫、周哲洪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自查期间洪立新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交易日期	购买数量（股）	期末余额（股）	成交价格（元）
2017-05-10	3,000	3,000	5.22
2017-05-11	1,000	4,000	4.76

洪立新系本公司人事总监李松之配偶，针对以上情况，洪立新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买卖精达股份股票是基于本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3）本人承诺若在精达股份自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法规，则将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精达股份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精达股份所有。

#### 2、自查期间王子松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交易日期	购买数量（股）	期末余额（股）	成交价格（元）
2017-03-16	4,900	4,900	7.50
2017-03-16	900	5,800	7.47
2017-03-16	3,000	8,800	7.45
2017-03-16	3,700	12,500	7.32
2017-03-20	2,000	14,500	7.63
2017-03-23	-14,500	0	6.67

王子松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王力之子，针对以上情况，王子松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买卖精达股份股票是基于本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 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3) 本人承诺若在精达股份自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法规，则将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精达股份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精达股份所有。

### 3、自查期间吴国娟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交易日期	购买数量（股）	期末余额（股）	成交价格（元）
2017-05-08	6,000	6,000	5.22
2017-05-09	-6,000	0	5.30
2017-05-18	6,000	6,000	5.03
2017-05-19	1,200	7,200	4.94

吴国娟系本公司重组交易对方浙江大裕兰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茹国洪配偶，针对以上情况，吴国娟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买卖精达股份股票是基于本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 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3) 本人承诺若在精达股份自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法规，则将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精达股份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精达股份所有。

### 4、自查期间茹彬鑫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交易日期	购买数量（股）	期末余额（股）	成交价格（元）
2017-03-24	5,000	5,000	6.65
2017-03-27	2,000	7,000	6.54
2017-03-30	-7,000	0	5.96

茹彬鑫系本公司重组交易对方浙江大裕兰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茹国洪之子，针对以上情况，茹彬鑫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买卖精达股份股票是基于本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 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3) 本人承诺若在精达股份自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法规，则将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精达股份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精达股份所有。

#### 5、自查期间周哲洪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交易日期	购买数量（股）	期末余额（股）	成交价格（元）
2017-03-09	48,200	48,200	6.79
2017-03-10	-48,200	0	7.21
2017-03-28	36,000	36,000	6.31
2017-04-17	14,400	50,400	5.57
2017-04-26	-30,000	20,400	5.08
2017-04-27	4,500	24,900	4.93
2017-05-08	25,000	49,900	5.19
2017-05-11	13,800	63,700	4.67
2017-06-13	-3,700	60,000	4.67

周哲洪系本公司重组交易对方杭州积臣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楼晓明之配偶，针对以上情况，周哲洪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买卖精达股份股票是基于本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 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3) 本人承诺若在精达股份自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法规，则将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精达股份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精达股份所有。

在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停牌前，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除以上情形外，其他各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1日